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保公司收购环保发展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环保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根据公司对平台公司的投资决策权授权(详见2019年10月31日披露的《董事会七届一百零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以战略投资人身份收购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锦江集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锦江集团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发展)55%股权,其中收购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持有的环保发展51%股权,收购瀚宇(沈阳)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宇环境)持有的环保发展4%股权。

上述事项属于环保公司自主决策范围,根据公司《章程》,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权收购进展情况

2020年7月28日,环保公司与本次收购交易对方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环保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19,346.80万元收购锦江集团持有的环保发展51%股权及瀚宇环境持有的环保发展4%股权。

近日,交易各方已按《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环保公司目前持有环保发展55%股权,瀚宇环境持有环保发展45%股权。

三、环保发展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6年8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7YFRU0H。

法定代表人:何绍儒。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11号2101室-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物清洁服务;家政服务;打捞服务;水污染治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合同能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环保公司持有55%股权,瀚宇环境持有45%股权。

权属情况:环保发展股权清晰,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争议,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环保发展是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服务板块包括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分类与处置、园林绿化管护、市政公共服务、城市管家、新型环卫装备和智慧环卫等,目前已在全国12个省市地区成立了项目公司,投资运营30余个项目,具备北京、沈阳、西安等大型城市的环卫运营经验。

环保发展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未审计)	2019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83,882.35	66,530.63
负债总额	69,808.40	58,602.57
应收账款总额	20,322.65	14,877.94
股东权益	14,073.95	7,928.0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项目	2020年1-8月(未审计)	2019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46,445.63	54,975.38
营业利润	5,619.83	958.48
净利润	5,678.27	92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8.27	1,771.79

经查询相关网站,环保发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锦江集团

成立日期:1993年3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143758687 2。

法定代表人:张建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99,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11号锦江大厦20-22F。

主营业务:服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接收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技术、环卫一体化、城市生活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地热发电、餐厨垃圾处置、污泥处置、工业废水处置、危废(飞灰)处置、烟气治理、余热回收、建筑垃圾资源化、智能环卫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清理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与养护管理;房地产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煤炭(无储存);批发、零售:百货,电线电缆,通信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血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黄金制品,白银制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钭正钢持有63.29%股权,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6.71%股权。

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相关网站,锦江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瀚宇环境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0BCA89L。

法定代表人:杨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小城子镇小城子村。

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清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产品设计;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杨宁持有50%股权,肖艺持有50%股权。

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相关网站,瀚宇环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收购股权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专项审计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环保发展总资产为人民币27,054.5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25,178.1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76.37万元。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5,176.30万元。

经协商,环保公司以人民币19,346.80万元收购环保发展55%股权。收购完成后,环保公司拟承接环保发展原股东锦江集团对环保发展及其所属子公司的融资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2,983.13万元;环保发展为所属6家全资子公司拟新增担保额度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环保发展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人民币30,197.43万元,由环保发展继续履行。(详见2020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环保公司收购环保发展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六、收购进展情况及目的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环保业务的纵向延伸,扩大产业布局和市场份额,符合公司做大做强环保产业的发展战略。

七、其它

收购后需履行审批的担保事项目前已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ST抚钢　公告编号:临2020-040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程沙洲")共持有公司股份588,310,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3%。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东北特钢及锦程沙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61,702,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48%,占公司总股本的23.41%。

●锦程沙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434,500股,东北特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76,876,444股。锦程沙洲持有东北特钢43%股份,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20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北特钢通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

1.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东北特钢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4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3
解除质押时间	2020年11月26日
持股数量	588,310,944
持股比例	29.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21,702,2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6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38

2020年11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钢将持有并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抚顺分行")的40,0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因融资业务需要,东北特钢将当日解除质押的40,000,000股公司股份继续质押给中行抚顺分行,详细情况见下文。

二、再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北特钢及一致行动人	是	40,000,000	否	否	2020年11月26日	2021年11月25日	中行抚顺分行	6.80	2.03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北特钢及其一致行动人锦程沙洲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东北特钢及一致行动人	588,310,944	29.83	421,702,200	461,702,200	78.48	23.41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东北特钢及锦程沙洲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6.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3%,对应融资余额50,000万元。

东北特钢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东北特钢目前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还款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东北特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行为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业务。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自债务重组后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东北特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高新")持有公司股份129,561,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天通高新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00,75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77.76%,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

●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0,598,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5%。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182,25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72.73%,占公司总股本的18.29%。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天通高新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11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将其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7,582,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7,582,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
解质时间	2020年11月25日
持股数量	129,561,810
持股比例	13.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3,17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35%

天通高新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继续办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是	17,582,000	否	否	2020年11月26日	2023年11月25日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3.57%	1.7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7,582,000	否	否	—	—	—	13.57%	1.76%	—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82,252,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2.73%,占公司总股本的18.2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天通高新	129,561,810	13.00	83,170,000	100,752,000	77.76	10.11	0	0	0	0
潘建清	57,306,180	5.75	37,200,000	37,200,000	64.91	3.73	0	0	0	0
杜海利	17,520,122	1.76	13,000,000	13,000,000	74.20	1.30	0	0	0	0
於志华	7,234,083	0.73	7,200,000	7,200,000	99.53	0.72	0	0	0	0
潘娟美	19,056,000	1.91	13,300,000	13,300,000	69.79	1.33	0	0	0	0
潘建忠	19,920,000	2.00	10,800,000	10,800,000	54.22	1.08	0	0	0	0
合计	250,598,195	25.15	164,670,000	182,252,000	72.73	18.29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天通高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1,26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9.73%,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对应融资余额4,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7,05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54.47%,占公司总股本的7.08%,对应融资余额30,9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资产处置、投资收益等。

2、天通高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通高新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天通高新股份质押业务主要系为补充项目流动资金需要。目前,天通高新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天通高新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13020　债券简称:桐昆转债
转股代码:191020　转股简称:桐昆转股
债券代码:113032　债券简称:桐20转债
转股代码:191032　转股简称:桐20转股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数量:人民币38,130,000元(381,30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38,138,388.60元
●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6日
●赎回价格:100.022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27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0年12月27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11日连续21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本公司"桐昆转债(113020)"(以下简称"桐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程序履行情况

2020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桐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行使"桐昆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桐昆转债"全部赎回。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转债"提前赎回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2020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桐昆转债"赎回公告》,并分别于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1月24日、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1月26日披露了5次关于"桐昆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相关赎回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0年11月26日,赎回对象为2020年11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桐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22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日)票面利率为1%;

计息天数: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27日共8天(算头不算尾);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100*1%*8/365=0.022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22=100.022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1月27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6日)收市后,"桐昆转债"余额为人民币38,130,000元,占"桐昆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38亿元的1.0034%。

(二)转股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6日)收市后,累计3,761,870,000元"桐昆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占"桐昆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38亿元的98.9966%;"桐昆转债"及"桐20转债(113032)"累计转股数量为312,269,692股,占"桐昆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821,933,041股的17.14%,其中2020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26日期间,"桐昆转债"及"桐20转债(113032)"累计转股数量为120,477,762股,期间因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11月13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11月26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3,724,971	120,477,762	2,134,202,733
总股本	2,013,724,971	120,477,762	2,134,202,733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0年11月27日起,"桐昆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38,130,000元"桐昆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381,300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8,138,388.60元,赎回款发放日为2020年11月27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8,138,388.60元,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桐昆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134,202,733股,增加了公司资本实力,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20年11月27日起,"桐昆转债"(转债代码:113020)、"桐昆转股"(转股代码:191020)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实际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实际控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可转债转股前的43.73%降至当前的37.33%,合计被动稀释6.40%。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桐昆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32号)核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2,328.30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77,671.7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6号文同意,公司3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桐昆转债",债券代码"113020"。本次转债发行时设定的转股价格为12.63元/股,因公司于2019年4月底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12.51元/股,并于2020年7月初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12.28元/股。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19年5月23日至2024年11月18日。

(二)桐20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8号)核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2,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1,424.43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8,575.57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70号文同意,公司2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桐20转债",债券代码"113032"。本次转债发行时设定的转股价格为14.58元/股,因公司于2020年7月初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14.35元/股。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3月1日。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由于可转债开始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控股")、实际控制人陈士良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隆投资")(以上三名股东合并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43.73%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因公司发行的"桐昆转债"、"桐20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转股,截至2020年11月26日收市,"桐昆转债"转股完毕,2020年11月27日起,"桐昆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可转债转股前的43.73%降至37.3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6.40%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被动稀释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桐昆控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4,908,884	25.52	464,908,884	21.78	-3.73
盛隆投资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5,207,402	12.36	225,207,402	10.55	-1.81
陈士良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6,647,464	5.85	106,647,464	5.00	-0.86
合 计		796,763,750	43.73	796,763,750	37.33	-6.40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桐昆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士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良先生持有桐昆控股66.70%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陈士良先生持有盛隆投资7.76%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同时桐昆控股持有盛隆投资8.86%的股份。故桐昆控股、盛隆投资、陈士良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0-041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0)。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12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12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公司总部所在地。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淑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2. 1公司章程

2.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3董事会议事规则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3. 1独立董事制度

3.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决议案,须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为普通决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9日、10月30日、11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淑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公司章程	√
2.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3.01	独立董事制度	√
3.0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2月3日9:0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现代投资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罗荣玥　吕鑫

联系电话:0731-88749889

传　真:0731-88749811

邮　编:410004

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900",投票简称为"现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12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本人(公司)对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淑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公司章程	√			
2.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3.01	独立董事制度	√			
3.0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